

第 1 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

開賽日期 / 時間：20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晚上八時正 (更新版)17/11/2013

賽事為期 / 人數：採用 24 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 36 人

計分制度：1) 本賽事採用 4 局 4 分制，每勝一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0.5 分
2) 球員每週作賽 4 局，以 4 局總瓶數作排位計入分，如第 1 至 2 名獲得 18 分，第 3 至 4 名獲得 17 分，如此類推。

報名費及球費：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200 (每週球費 HK\$200)
(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尾五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

參賽資格：適合 200 分或以下球員，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首週以男子球員以 180 分及女子球員以 170 分計算平均分。
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 28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 6 月內計算，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以該分數為優先。

讓分計算方法：例如：球員平均分 175 分 $(200 - 175) \times 70\% = 17.5$ 分即=17 分(小數後不計)
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

緩衝分計算方法：首 16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

將參賽時平均分 x 16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

數，然後除(16 局+完成局數) 完成 16 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

例如：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170 分、180 分、165 分、164 分，該總瓶數為 679 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5 分。

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75×16 局 = 2800 分

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

$(2800 \text{ 分} + 679 \text{ 分}) \div (16 \text{ 局} + 4 \text{ 局}) = 173.9 \text{ 分}$ 即=173 分(小數後不計)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 $(200 \text{ 分} - 173 \text{ 分}) \times 70\% = 18.9 \text{ 分}$ 即=18 分(小數後不計)

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70% 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

球員最高可獲 30 分讓分

備註：

1.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6 週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
2.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6 次,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最後 3 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
3.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一律不予發還。
4. 如有同分,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
5. 如遇對方缺席,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0% 為勝。
6.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多謝合作。

第 1 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

冠軍: 場館禮券\$5,000 及 獎盃一座

亞軍: 場館禮券\$3,000 及 獎盃一座

季軍: 場館禮券\$2,000 及 獎盃一座

殿軍: 場館禮券\$1,000

第五名: 場館禮券\$800

第六名: 場館禮券\$700

第七至八名: 場館禮券\$600

第九至十名: 場館禮券\$500

第十一至十八名: 場館禮券\$400

個人最高四局: 場館禮券\$300 及 獎盃一座

個人最高一局: 場館禮券\$300 及 獎盃一座

週週有送保齡球乙個 (價值\$1700)

每週打出<最高一局>的球員可獲取保齡球乙個 (如當晚獲同分者, 以最先打出此分數為優先, 再同分同局者, 則以當晚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

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此獎項一次, 而該局分數不能獲取 Jackpot 獎項。

如需鑽工, 得獎者需另加\$300 鑽工費, 可自行選擇。

每週每局 High - Game 獎項 (每週每人最多獲取 2 次)

第一至二名: 場館禮券\$70

第三至四名: 場館禮券\$50

第五至六名: 場館禮券\$30

個人四局最高分: 免費球局券乙張